

附件 2

申请学位类别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户籍类

申请对象：

户籍登记地址在申请的学区内，且迁入该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的适龄入学儿童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学生户口簿（地址页、学生页）；
2. 学生出生证或其它关系证明；
3. 《学生学籍表》。

（二）房产类

申请对象：

直系亲属（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房产登记地址在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入学儿童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产权人房产证原件或粤省事截图；
2. 学生户口簿（地址页、学生页）；
3. 学生出生证或其它关系证明；
4. 水费或电费票据（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原始发票）；
5. 《学生学籍表》。

注：1. 用于申报学位的房产必须是住房房屋用途且已经入住（以入住电费发票为准，需提供最近 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发票）；

2. 无房产证的自建住房或小产权房，需提供证明房屋所有权归属的交易公证书、建房批文或其他有效证明，以及半年内（截至申请日止）的电费、水费等证明材料（含原始发票）；

3. 抵押贷款的须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提供

粤省事不动产信息原件截图。

4. 房屋所有权人为适龄儿童、少年祖父母的，且适龄儿童、少年及其父母户籍与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在一起，并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，该房屋所有权证可作为入学依据。

(三) 政策类

申请对象：

符合《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》《紫金县工业园员工子女入学操作指南》等政策的适龄入学儿童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学生户口簿；
2. 学生出生证或其它关系证明；
3. 家长电话、家长姓名；
4. 《学生学籍表》。

备注：所有政策类报名均需要先行到相关部门备案，由相关部门提交证明材料给教育局。

(四) 随迁子女类

申请对象：

父母双方或一方在紫金县城务工或租住的适龄入学儿童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学生户口簿；
2. 学生出生证或其它关系证明；
3. 父亲或母亲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；
4. 父亲或母亲5年内社保缴费证明；
5. 租房须提供租房合同，须用半年房租缴交记录、半年房租水电费缴交凭证作为入学凭证；店铺须提供半年以上《营业执照》；
6. 《学生学籍表》。